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陳淑卿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4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80146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6646194_1080146094_1_ATTACH1.pdf、6646194_1080146094_1_ATTACH2.odt、6646194_1080146094_1_ATTACH3.odt、6646194_1080146094_1_ATTACH4.pdf、6646194_1080146094_1_ATTACH5.pdf、6646194_1080146094_1_ATTACH6.pdf、6646194_1080146094_1_ATTACH7.pdf）

主旨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函以，為辦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請踴躍推薦及轉知所屬擔任該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108年9月5日新北淡民字第10825781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二、如有推薦旨揭人員，請逕洽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9/10 08:56:31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大直高中 1080910
NHAA1083008311